

东莞市商务局

东商务〔2025〕33号

关于开展2025年东莞市AI+智能终端 首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工作要求，为积极吸引国内AI+智能终端在莞首展，推动东莞成为首展活动的重要阵地，现将《2025年东莞市AI+智能终端首展项目操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操作指引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2025年东莞市AI+智能终端首展项目操作指引



2025年5月30日

（联系人：袁国成，联系方式：22817597）

附件

2025 年东莞市 AI+智能终端首展项目 操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工作要求，全力推动东莞 AI+智能终端首展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操作指引。

一、支持对象

2025 年度国内知名品牌大型新品发布活动的举办方：

- 1.在我市举办人工智能终端产品（如人工智能手机、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人工智能学习机等）的国内新品首展活动；
- 2.连锁零售企业在我市发布智能终端门店的国内首展活动；
- 3.活动举办方场地租赁、展场搭建、宣传推广等费用总额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标准

按照实际投入费用总额（场地租赁、展场搭建、宣传推广等费用）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

三、支持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四、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w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附件 1-2）；

2.国内知名品牌证明材料；

3.发布活动费用中的场地租金、展示场地搭建以及活动宣传等 3 项费用投入明细表（附件 3）及上述 3 项费用转账凭证、发票、合同复印件；

4.新品发布活动当天新闻媒体宣传截图（含发布时间信息）。

五、相关名词定义

国内知名品牌：被纳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名单》、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胡润研究院《胡润品牌榜》、品牌联盟《中国品牌 500 强》、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广东连锁 TOP100 榜单》、中国移动《最受欢迎智能终端品牌》等排行榜（以最新发布为准）的国内品牌。

AI+智能终端首展：指集成了人工智能技术，能够执行复杂任务、提供智能化服务和交互体验的终端设备（具备智能语音识别、图像识别、数据处理等功能），或集成以上功能，以控本增效为目标的智能化终端门店（具备数字虚拟人、智能卖场氛围打造等功能），在东莞市举办的国内首次展出活动。

六、实施程序

市商务局下发文件，启动申报，明确申报时间、提交材料和

报送要求。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企业赴任一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报，后台流转至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至汇总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资金拨付、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七、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查实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视情节给予撤销资助项目、追缴项目奖励资金等处理。

（二）申报单位需建立健全申报资料审核机制。申报资料需由申报单位现职工作人员报送，不接受第三方机构报送材料。2025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接受申报，逾期视同放弃资格。

（三）严格项目费用支出管理。每个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须通过项目单位银行账户付款。

（四）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五）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号）规定不应予以支持的情形。市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与专项资金或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核查事项。

（六）申报企业已享受政府同类资助的不重复支持。

（七）本指引涉及的日期、资金、数量等，如未做特别说明，均包括本数。

（八）本指引由东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AI+智能终端首展项目申请表

2.承诺书

3.AI+智能终端首展项目发生费用明细表

附件 1

AI+智能终端首展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布日期			
首发场地租赁、 展场搭建、宣传 推广三项费用合 计（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元）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资金拨付银行 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园区管委 会）商务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承 诺 书

本企业（单位）承诺依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操作指引规定申报资金，了解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保证申报资金提供的资料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由于不遵守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行政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单位）承担。

对获得的财政资金，本企业将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做好账务处理，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AI+智能终端首展项目发生费用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首展信息					
品牌名称					
首展举办机构开业时间		首展举办机构营业执照名称			
首展举办机构详细地址（含楼层门牌号）		首展举办机构登记注册城市			
首展举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展举办时间			
首展举办地点（具体到镇街）					
首展新品或门店基本情况					
费用信息					
序号	记账时间	会计凭证号	发票号码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